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 0025-0005-0040-0045-0010-0060-0050

電話號碼：2498 1362

傳真號碼：2413 6374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主席

朱德榮議員，MH

[經辦人：梁瑋琨女士]

朱主席：

荃灣區議會

社會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

多謝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電郵，邀請社會福利署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並回應議員提出“關注荃灣智障人士在庇護中心/宿舍的運動安排”的議題。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 (Ms YUEN Mo-kuen, Monita, Assistant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r (Tsuen Wan and Kwai Tsing)3) 和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陳嘉寶女士 (Ms CHAN Ka-po, Acting Social Work Officer (Tsuen Wan and Kwai Tsing Planning and Coordinating Team)1)，以及相關機構代表，將一同出席及回應上述議題。隨函附上本署就該議程的書面回應，以供參考。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8 1362 與本人聯絡。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魏平



代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新界荃灣大河道 60 號雅麗珊社區中心 3樓

Tsuen Wan and Kwai Tsi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3/F Princess Alexandra Community Centre, 60 Tai Ho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荃灣區議會
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

關注荃灣區智障人士在展能中心暨宿舍的運動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就荃灣區智障人士在展能中心暨宿舍的運動安排所提出的關注。

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服務

2. 為協助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照顧的智障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等。其中，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要照顧的嚴重／中度智障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而展能中心為無法從職業訓練中受惠的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服務簡介請參閱附件。

3. 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透過多元化的活動，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生理、社交及情緒需要。服務單位提供一系列的個人化或小組訓練，內容包括自我照顧、肌肉活動能力、溝通技巧、社區生活技巧等。單位亦會定期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如節日慶祝、生日會及戶外參觀等。此外，展能中心暨宿舍提供物理治療，以維持或改善服務使用者的身體機能。

4. 因應部分服務使用者因年老或健康狀況轉差而無法再從長時間密集訓練中獲益，社署為展能中心增撥資源提供延展照顧計劃，其服務重點是透過由物理治療師提供系統性的康復訓練／或健體活動以維持或改善服務使用者的健康及身體機能，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5. 現時荃灣區共有四間由社署資助的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 (1) 扶康會友愛之家（只提供宿舍服務¹）
- (2) 匡智梨木樹中心
- (3)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I）
- (4)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II）

¹ 服務使用者於扶康會長沙灣成人訓練中心接受展能中心服務

總結

6.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24 年 12 月

服務簡介

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目標

展能中心的目標是：

- (a) 訓練服務使用者學習基本自我照顧、社交及簡單工作技巧；
- (b) 透過提供日間照顧及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生理、社交及情緒需要；
- (c) 幫助服務使用者在日常生活及社會功能方面更加獨立，使他們盡可能獨立生活；及
- (d) 協助服務使用者作好準備，以便他們過渡至其他形式的服務或照顧，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逐步參與庇護工作，或在需要加強照顧時，接受另一種照顧服務。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目標是：

- (a) 提供住宿照顧及相關設施；
- (b) 提高入住者的生活質素，並透過提供一個充滿關懷及鼓勵的環境，讓他們盡量發揮潛能；及
- (c) 保持入住者的身體健康，及協助他們處理因人而異的起居照顧需要和日常生活事務。

服務性質

2. 服務營辦者須提供精心策劃和妥善協調的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整體和特定需要，以促進他們融入社會。服務應涵蓋：

- (a) 照顧服務，包括以下但不限於：
 - (i) 提供個人護理及日常起居照顧；
 - (ii) 安排住宿及膳食；
 - (iii) 提供護理照顧，包括協助服務使用者用藥；
 - (iv)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安全；
 - (v) 安排交通或接送服務使用者往返中心；及
 - (vi) 提供合適的設備和設施。

- (b) 按服務使用者個別需要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但不限於：
 - (i) 根據服務使用者的整體福利需要，提供社會工作服務；
 - (ii) 為每名服務使用者進行首次及定期評估，以識別他們的殘疾程度及能力；
 - (iii) 提供個人或小組形式的訓練課程，涉及範圍包括肌肉活動能力、自我照顧能力、溝通技巧、家居技能、社區生活技巧、簡單工作技能、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以及消閒和康樂活動；及
 - (iv) 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參與社區節目及活動。
- (c) 個人計劃管理
 - (i) 定期為服務使用者進行評估，以制訂合適的個人照顧計劃及訓練課程；及
 - (ii) 備有實施和管理個人計劃的方法。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3. 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的嚴重／中度智障人士，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 (a) 不適合接受職業康復服務或輔助就業培訓；
- (b) 無須長期臥床或接受療養照顧；及
- (c) 身體和精神狀況均適合群體生活。

申請手續

4. 經由社工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